

竹谿縣志

卷絲  
四  
至  
卷六

竹谿縣志卷之四

學校

縣設教諭訓導各一員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歲入文學八名武學八名科入文學八名撥入府學無定額二年一貢五峯書院舊建城東龍山上乾隆二十一年邑侯宋公煥虞其間隔谿河每多阻滯乃移建於東門外三官廟側有記載藝文二十八年圯於水二十九年邑侯陳公居廣同眾紳士重加修葺道光十五年復圯於水邑紳謀祖璉璉捐西關房屋基地後作書院前修考棚書院規款前令徐公如灝創議

竹谿縣志

卷四 學校

一

九條有序同治五年知縣 陶壽嵩增爲十五條並列後竹谿書院之設創自梁溪 宋公然無成憲可守歲久法制既湮積弊滋甚予承乏茲士籌運軍務外首以振興學校爲亟亟乃延中翰李君東山主講席朝夕進士子而督課之多士迄今粗有成就予奉調有日行且去矣懼此意之久而漸湮也爰創議九條質諸王方山觀察報曰可其勒石以垂永久適監院何子經世譚子際盛亦以此事請乃略志顛末於首庶幾後之君子曲諒此心共成厥志予與宋公胥與有榮施矣

明倫堂刊立學規

世祖章皇帝順治九年頒立卧碑文曰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教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爲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于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記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竹谿縣志

卷四 臥碑

二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治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地純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

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長者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按卧碑明洪武初御史睢稼請立於學宮

聖祖仁皇帝康熙四十一年頒

御製訓飭士子文立於明倫堂曰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

竹谿縣志

卷四臥碑

三

作育人材典至渥也朕臨馭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愼簡學使釐剔弊端務使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棧樸作人之意乃比來士習未端儒效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原委有序爾諸生幼聞庭訓長列宮牆朝夕誦讀甯無講究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義勿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習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佻達自昔所譏苟行

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己多愆或蜚語流言脅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奸猾欺孤凌弱或招呼朋類結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弗齒縱幸脫褫扑濫竊章縫反之於衷能無愧乎況乎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至困不逢年顧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夤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囂凌騰沸網利營私種種弊端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姦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爲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䟽附之選哉朕用

竹谿縣志

卷四 臥碑

四

嘉惠爾等故不禁反復惓惓茲訓言頒到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卽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甯俟他求耶若仍視爲具文玩愒弗儆毀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旣負栽培復干咎戾文章具在朕亦不能爲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弗修咎亦難追勿謂朕言之不預也爾多士尙敬聽之哉

書院條規

一書院首士必舉城鄉公正廉明者四人二人接年總理無故不換二人值年經管一年一推凡遇有事值年者必向總理首士先行知會算帳交卸之際必面同總理首士并在場紳士秉公推舉不得私相授受總理接年不換者俾諸事熟習值年者得以遇事諮詢

一書院宜與賓興共舉一學外老成之人經管出入銀錢帳項以及收稞賣穀過斗並首士飭辦各佃事務管帳人如有侵蝕該首士稟官追賠首士如有挪用一經總理查出着管帳

竹谿縣志

卷四學校

五

人當官質賠管帳者每年書院給薪水錢拾串文稻穀貳石賓興給薪水錢拾肆串文稻穀貳石此外不准絲毫沾染一收稞必請印簿值年首士豫備租簿赴縣稟請鈐印便向各佃收租倘無印簿即係假冒該佃不憑本年首士印簿繳稞即屬混交照數追賠所收租穀定於次年照市價出糶若年內賤售即屬懷私查出仍照次年昂價算賠若兵荒緊急從權變賣必同總理首士商酌行之

一書院每年冬月十九日清算交卸結帳後具冊送署蓋印不必請官到場即本日核帳經費只許用錢捌串新首士承領

帳項必具領狀並具前首士毫無侵蝕甘結呈縣備案如查出侵蝕惟新首士是問至於居鄉首士因公務來城夫價酌付總首無薪水資每日口食錢壹百五十文俱由管帳人發給

一每逢算帳之時先期將各佃逐一傳齊憑新舊首士核算某佃交稞多寡各鄉讓稞多寡對清數目開具清單粘貼墻壁使有目共覩

一秋收稻穀舊存客家待售日後有倉須曬乾颺淨送倉三十里以外酌付腳價主佃各半次年出賣每石除鼠耗六升若

遇歲歉值年首士察鄰田收成議讓不得徇情私折私讓更不准私加寄庄致減稞石如有此弊查出追賠

一遇未延山長之年所餘銀錢寄存殷實學戶生息公議典買附近上田一切兵差官項概不挪用倘有行徑卑鄙貪緣衙門擅動此款公議罰賠不得徇護

一書院舊章每年冬月十九日清算帳目設席十餘棹紳士齊集宴會午間更置席待書吏歲需錢三四十千文不等不宜若是其糜茲議冬月十九日爲宋公生期首士設饌致祭以昭報本之思祇許用錢四串其餘概不舉行以節糜費

一院長脩金每年稻穀一百二十石每月火食錢四串文其肄業正課生童共取二十名每月每人給膏火錢四百文肄業連考三次優等者加獎膏火錢一月若不發憤用功連考三次下等者扣膏火一月學內發獎賞五名第一名錢八百文第二名錢六百文第三名錢四百文第四名五名錢三百文學外發獎賞五名第一名錢六百文第二名錢五百文第三名錢四百文第四名五名錢三百文生童未住院肄業者無膏火住院者如無故回家逗遛卽按日扣除膏火以節糜費一書院房垣歲需修補務隨時公同酌議勘實動項不得擅自

修築致涉捏冒

一書院爲士子讀書之所理宜肅靜嗣後非遇大差不得借作公館致令作踐如有無知之徒膽敢作踐許監院稟官究處一值年首士每人給薪水錢十二千文辦公夫價在外惟口食自備

一書院舊章書院爲造就士子而設自應專延名師以資訓迪向以講席無人儒學兼管竟至兩學輪流執掌收租殊爲謬誤兩學原有訓課士子之責無須掌院嗣後仍專延院長公同酌議如不得人甯可空缺將田畝收獲稞石存儲俟積有



成數變價添置田畝

一書院舊章書院經費有常除延師脩脯外所餘無多加之諸生膏火書院脩費尙恐不敷本縣同監院者均不得私意濫用如從前之提爲城費幫助儒學賻儀及祭會等欸雖係因公而名實究屬混淆一概禁止

一書院賓興管帳之人必須有人保舉保舉人書出憑據如有侵蝕代爲賠墊方可應允

社學初置九社各有學今俱廢

義學康熙五十七年知縣龔克庸建於南門內今俱廢

竹谿縣志

卷四學校

八

學田三十三畝一分坐落荻峪溝大小十七坵歲收租穀市斛二十八石計倉斛五十六石道光七年知縣李公錦源奉

學憲王  鄭陽府知府崇  查勘詳覆移學管理有案存據

興賢莊邑舊有南路官山一處邑紳蕭煜曾承選何經燦曾芝柎雷鳴春徐以桂等以地險遠稟請前邑侯石公煦變價二百五十五千復經邑紳蕭燦司效徽蕭煜龔名顯捐資輸助足成四百四十千存貯生息擬置興賢莊一所而未就也嘉慶二十四年因  學宮傾圮亟須修理工鉅費繁捐項不足先後挪用興賢莊錢九百四十千前項遂無存者道光八年

邑侯李公錦源奉 憲諭查勘粘補 學宮田畝逐一丈量  
與前報畝數不符乃以荻峪溝田三十三畝一分每歲收租  
穀倉斗五十六石移學管理以符舊案而因以清查羨田坐  
落荻峪溝田二十三畝四分七厘五毫計種五斗大小一十  
六坵張壩溝長望川灌溝田三十四畝一分四厘六毫四忽  
大小三十坵計種一石一斗合計共田五十七畝六分二厘  
一毫三絲四忽計種一石六斗大小四十六坵共收租市斛  
四十八石歸入興賢莊永作士子鄉會試經費知縣李公錦  
源有記載藝文後又將荻峪溝羨田歸學管理張壩溝長望

川灌溝三處田租穀作修補

文廟之資

官渡義學士民捐設

射圃在南門外東北向中有觀德亭知縣曾熙建今廢

文峯塔在縣治東南五條嶺高七丈圍三丈六尺道光八年  
知縣李錦源暨士民捐修基地縱橫各六丈先是本營額外  
外委張秉義偕其弟秉禮秉智等以基地相擇未就慷慨急  
公首先倡捐地橫直各五丈嗣民人員富捐地直長五丈橫  
寬一丈有記載藝文

計開書院田畝

長望川中埧水田一分大小十三坵東抵彭城田西南抵湯逢  
安田北抵高善元田下埧一分大小十二坵東西南俱抵甘  
露寺廟北抵徐步階田共計一石六斗租穀四十四石

唐家埧水田一分計種捌斗大小二十七坵西抵江自銓田坎  
東南北俱抵譚文杓田坎租穀二十一石

張埧溝水田一分大小八坵東抵劉姓田西至梅姓田南至姚  
姓田北至河心計種四斗租穀拾一石

龍洞溝水田一分大小二十六坵東至書院地畔南抵書院田

竹谿縣志

卷四學校

十

坎北至諶姓地畔西至河心河東旱田一分東北至書院田  
坎南至黃光利田坎西至河心大小十二坵河西一分大小  
十七坵東至河心西南至劉姓田坎及人行路北至諶姓田  
坎共計種九斗租穀二十四石伍斗

長望川後埧田一分大小四坵東北至李姓田坎南抵徐姓田  
坎西抵郭姓田坎計種一斗五升租穀三石七斗

瓦樓溝旱田一分大小九坵東南抵龍姓地畔西北抵劉姓地  
畔計種一斗租穀二石七斗

廖家河下雙棗樹上水田一分大小二坵東至桑棗樹西至湯

姓田南至大河心北至大路邊又雙棗樹下田一分大小九  
坵因水冲今僅五坵東至湯逢貴田西至湯逢舉田南至大  
河邊北至湯明禮田中坵田二坵東至王姓田西北抵湯姓  
田南至湯姓小堰渠計種九斗此田係老君觀罰欸因歷年  
水冲剩七斗租穀二十石

東鄉黃龍寨東溝田一分大小十二坵東至顏古典田南至白  
雲寺田西至吳祥禮田北至河心計種七斗租穀二十石零  
六斗

黃龍寨泰山廟前田一分大小四坵東至人路南至白雲寺田

西北至書院田計種二斗八升租穀八石

白雲寺井邊大田一坵東北俱至堰渠西至白雲寺山邊南至  
書院田計種二斗二升租穀六石又寺傍田一分大小十一  
坵東至人路南至顏姓田西北俱抵書院田計種六斗租穀  
十六石

東溝水田一分大小二坵東南至白雲寺田坎西北抵書院田  
計種二斗租穀五石六斗

西鄉左溪埧上坵田一分大小四十七坵東至顏姓田南至龔  
姓田西至河心北至小堰心計種七斗租穀二十一石

左溪埧蔣家堰上水田一分大小十六坵東至渠心西南至李光臨田坎北至大河心計種一石四斗租穀三十八石

秋溝口田二分上分大小十三坵東至大路抵徐姓地界南至河心西至徐姓田坎北至張姓地界下分大小十九坵東至劉姓田南至張姓田西至王姓田北至河心下抵敖姓田界共計種九斗租穀二十六石

共計種九石六斗五升

共收租穀二百六十八石一斗

計開修補

聖廟田畝

張壩溝田一分東至李正魁田橫過西抵河心直下南至李正  
青田畔以人行路曲尺橫過北至李正魁田角大小二十四  
坵計種肆斗租穀拾貳石

觀溝田一分東南北俱抵方正霖田西至河心方田壹坵計種  
八升租穀二石四斗

長望川下壩田一分東至溝邊西至李雲樵田南至人路北至  
彭齊恩田大小陸坵計種叁斗壹升租穀玖石叁斗

竹谿縣志

卷四 學校

十三

長望川田一分大小貳坵一坵在水寨之北東南北俱抵彭齊  
佳田西抵彭齊讓田一坵在崩坎邊東北俱抵湯逢盛田西  
抵李坤田南抵崩坎計種壹斗壹升租穀叁石叁斗  
崩土坎下田一分東抵湯逢安田西抵泰山廟田北至崩坎南  
至大河心新懇田二坵大路河洲一段租穀貳斗

王氏公祠書院義舉碑序

且有人心而後有風俗亦有教化而後有人心 國家薰陶  
漸染涵濡數百年間都人士皆知黨庠膠序之所由來也苟  
無心此道釋奠祇世故之周旋有意斯文執爵皆古人之精  
意間嘗聞一州一邑之間人文蔚萃學校昌隆則必賢宰執  
身先倡率又得縉紳先生及黃冠父老從其中扶翼而振起  
之此鄒衍之所以游梁穆生之所以適楚子賤之所以鳴琴  
單父子游之所以絃歌武城胥是道也夫興校立學固宰職  
事矣乃通儒宿舊日擊其衰心欲振興而苦於財粟之不繼

卽繼也出納之吝又陷於濡滯而莫爲然爲此者則必其人  
有高出世俗之風超越尋常之度其見義必爲也恒在速速  
在明明在決決在勇此信道篤而自知名者之所爲而非拘  
牽常算之士所及也谿邑貢生 王君可亭余麻城鄉誼也  
其在谿邑家不敢號素封余於宴會間偶談及書院積弱之  
勢可亭則愀然深思焉慨然心許焉每年出穀若干以爲修  
俸則公然取諸其懷而與焉此非信道篤而自知名者能若  
是乎 玉堂 身本俗吏得諸君子以爲輔助愧未能如單父鳴  
琴武城絃歌然孝廉 品三黃老夫子以郢上名士主教於

斯則又鄒衍穆生之不是遇也噫小醜跳梁累金百萬者一朝而化爲烏有可亭何鑒若此欣欣然有學道之思吾見此義一舉谿邑人文薈萃學校昌明黨庠膠序之風蒸蒸日上而王君可亭之有心於風俗人心者能有既乎以此爲示使諸君子之有意斯文者聞其風皆扶翼而起焉能非余之厚望哉

咸豐四年歲次甲寅秋八月權竹谿事森亭金玉堂撰



王可亭捐穀條規

一 每年捐穀壹百貳拾石以作書院束脩膏火之需值年監院定期十月初一日至王氏公祠取用

一 此穀祇備書院束脩之需邑中一切公欸不得移用

一 未聘山長之年書院將此穀變賣發典生息

一 出穀之田王氏公祠不得託故典賣書院亦不得撥出典賣  
一 邑中有獲文鄉選者幫穀貳百石如本科中試人多在貳百石內分撥此項亦在王氏公祠取用

一 王氏公祠年久戶繁族中公欸酌量增減至書院及文鄉試

獲中應給穀石不在增減之列

賓興條例碑序

選舉之法廢士有懷德行修道藝者非科目無由自奮於功名然必教之於平時斯可興之於異日既已書之於每歲斯可考之於三年故周禮賢書之貢必加拜受所以示其恭敬之誠也三物之教必曰賓興所以明其禮待之隆也谿爲鄖屬人才淵藪扶輿清淑之氣磅礴而鬱積者必鍾偉人然仰天高而却步每阻攀桂之思望道遠以興懷難釋奪標之願萬山之中舟車往返需費浩繁微論寒峻莫由自達卽家素豐饒亦復行而輒止者屢矣前令 賀公質甫舉行賓興創

爲集腋之舉費未集而以述職去余奉檄來權縣事踵而行之輿情踴躍興將伯之咏共樂助予發好善之誠誰不如我此注彼挹輸貲至五千餘串擬交典生息置田取租以爲賓興之費於是會通兩學博 李公鑿圃 賀公儀臣暨在事諸君子詳議條規刊碑立石邦人士守而勿失永爲定則焉夫業精於勤荒於嬉行成於思毀於隨今而後重以賓興之禮則意美法良可百年而勿替我佩子服偕三士以齊登將見德行道藝之士處盡廉隅砥礪之功出爲 國家治平之助豈徒以博科名致通顯爲邦人士一時之慶也哉

咸豐二年歲次壬子秋九月權竹谿縣事金玉堂森亭氏撰

竹谿縣志

卷四學校

十八

賓興條規

- 一此錢存典生息如遇大比之年方准動用息錢
- 一置田所出租穀每年秋收送城上倉於次年青黃不接之時按照市價出糶錢仍同眾首士存典
- 一遇鄉試之年科場者赴學報名約給足錢三十千文如人數浮則儘三年息錢租穀所出均分不必拘定三十千之數人少則除給三十千數之外所餘之錢存作會試之貲如數積多仍公議置田

一遇賓興之年本年首士將此錢買紋銀送至省垣於七月二

十日發給一半八月初六日照人數全給倘因案赴省上控順便鄉試者不給臨場丁艱者仍照數全給入北闈者在本地給賓興一分或有寒峻中衣裝不備盤費無出之人查明先行酌給錢十二千文以爲起程之費到省再照數找給倘有假名應試希圖吞用者稟官追還

一舉人會試每人給經費錢一百六十千文拔貢朝考優貢部考皆同

一恩援副歲優貢進京考監肄業者每人給經費錢八十串文  
一北上經費倘本年租利所出不及挪借湊齊在次年息錢內

開銷不得動本亦不得典賣置田經理首士亦不得推諉遲延

一士子有赴省江漢書院肄業者每年秋後給貲斧銀拾兩必須察清人數實係考課肄業之人方給貢監國子監亦同此例

一舉城鄉首士輪流經管每年二人同事於冬月二十日憑城鄉眾紳士清算推報如有虧空稽察追賠

一置田若遇歲歉本年經理首士必同三五首士察鄰田收成分數公同酌定可否讓租如有賠修工程必同三五首士估

竹谿縣志

卷四 學校

二十

工修理

一倉穀交盤必風盡糠粃過斛轉倉每石議六升鼠耗盤倉之費在存穀內開銷

一發賓興之日將本年出入帳項開清鐫板每人各給一紙以憑清察

一送銀赴省之人務於本年上忙錢糧同舟赴省倘任意先後私自獨行以致失事送銀首士照數賠出送銀之費卽照賓興發給一分

一此項專爲賓興而設不准一切別欸挪用卽兵差官項亦不

准通挪如有私挪惟首士是問

一科第爲士子進身之階賓興實成就人才之典嗣後縣屬如有中進士入翰林分部屬或歸班者暫免認捐如有放試差學差者則祿俸所入較優自應認捐賓興之費又京官外放及現任知縣教官得缺後亦應分別缺之優劣酌量認捐或一併總捐按年寄捐庶幾賓興盛事垂諸永久矣

同治五年 陶公壽嵩增入七條

一賓興館舉報總理值年首士章程與書院同

一賓興館與書院宜共請一學外老成之人管事章程與書院

竹谿縣志

卷四 學校

二十一

同工錢每年十四串文稻穀二石

一賓興館每年冬月二十日清算交卸章程與書院同

一算帳時傳齊各佃報數開單懸壁章程與書院同

一賓興館房垣歲需修補及時公同酌議勘實動項不得擅自

動工致涉捏冒

一值年首士每人給薪水錢十二千文辦公事夫價在外惟口食自備總理首士無薪水如辦公務夫價外每日給口食錢一百五十文

一管理賓興首士如查出確有侵蝕卽爲剝喪士子元氣有玷

名教除稟官追賠外子孫永遠不給賔興資

竹谿縣志

卷四 學校

二十二

計開賓興田畝

敖家埧水田一分計種一石秋糧一斗八升

白花寨水田一分計種二石七斗秋糧四斗

龔家塘水田一分計種一石秋糧一斗三升

蓮花坪水田一分計種五斗秋糧一斗

又田一分計種一石八斗秋糧二斗九升八合

青草坪水田一分計種八斗秋糧一斗七升

又水田一分計種八斗

燒田埧水田一分計種三斗秋糧六升

竹谿縣志

卷四 學校

二十三

五条嶺水田一分計種三斗秋糧五合九勺

康家溝山地水田一分秋糧一斗六升六合三勺

榛坪山地水田一分

青岩溝山地水田一分秋糧六合

小河口舖面二間被川匪燒毀

賓興館在本城後街同治四年又買曾姓房一院以益之每年

應納地租錢壹千陸百文

劉家河水田一分計種八斗

西溝水田一分計種二斗



銀杏埧水田一分計種一斗

瀾池河山地一分

小蘭溝水田一分計種八斗又田五斗

郭家舖水田一分計種六斗草房三間山地一段糧一斗八升

四合二勺水冲無稞

邑廩貢生高步蟾捐田貳石入賓興館作闔邑士子鄉試之資其田四分一分計種一石坐落小藍溝東南俱抵劉姓田畔西至徐姓地畔北抵徐姓田畔一分計種七斗東南俱至小河心西北至徐劉姓田畔一分坐落西溝計種二斗東抵鄒姓田南抵廖姓田西北俱抵賴姓田又一分計種一斗東北俱抵郭姓屋側老坎南至諶姓田畔西至郭姓田畔以上四分計種二石價值錢一千二百串文秋糧三斗五升堰水坵數俱照老約同眾立契捐入賓興館管收公議殷實誠樸紳士輪流經理每年宋公會期清算推報永作士子科場之

費別項公款不得挪用除稟官立案外爰勒石永定章程以誌不朽云